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 区内公务接待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宁党办〔2016〕29号)

各市、县(区)党委(工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大型企业：

2014年9月2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党政机关区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宁党办〔2014〕47号)，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促进厉行勤俭节约，规范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区内公务接待管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但在执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及时弥补缺陷、堵塞漏洞，进一步完善我区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接待餐费报销制度

### (一) 实行接待餐票结算制度(由市县区接待)

1.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参照会议餐票式样自行印制公务接待餐票(单人次)。餐票注明单位名称、餐别标准(早餐20元、中餐40元、晚餐40元)，及使用年度期限，加盖单位公章后，由本单位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2.公务出行人员根据部门相关领导审批的出差申请，按照出行计划申领餐票，并于每次用餐前向接待单位据实支付。

3.市县区接待单位收集汇总餐票并提供相应发票或往来结算票据，每半年或年底一次到上级被接待单位报销。

### (二) 实行差旅费报销制度

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公务出行人员因执法、检查，以及由部门(单位)审批同意等不宜由市县区接待的，可按差旅费相关规定在本单位报销伙食补助费。

公务人员在区内开展公务活动用餐只能选取以上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报销。

## 二、实行接待报销公示制度

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应依据财务报销情况，定期在本系统内部网站对区内接受基层单位接待报销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监督。无内部网站的，应在部门（单位）内部公示。

### 三、建立联合执纪检查制度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审计、财政部门要将公务接待纳入年度检查范围，切实加大对接待工作的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定接待和报销差旅费的严肃处理，并公示处理结果。涉及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规的，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处理。

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党政机关区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宁党办〔2014〕47 号）第六条“党政机关区内公务接待实行清单制度”和第十三条“区内接待费报销凭证包括原始票据和接待清单”不再执行。